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沂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沂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作出主体：其他沂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仓库内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公司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件仓库占地面积6172.38平方米，未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1.8条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号）、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鲁消[2023]54号）、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沂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临消[2023]43号）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该行政处罚项属于重复处罚项，2022 年 5 月 31 日被处罚过，原计划去年底前在仓库内安装自动喷淋系统，但作为仓库使用的建筑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是光伏组件生产车间，公司提交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将光伏组件生产车间变更为仓库，2023 年 9 月 25 日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颁发了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3202301039 号），仓库为丙类。目前仓库的自动喷淋系统正在设计之中，预计 2024 年 6 月份可完成竣工验收。

在仓库自动喷淋系统工程完成之前，为杜绝火灾隐患，公司已将该仓管临时作为戊类仓库使用，用做储存不燃烧物资。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01 号。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